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号 世纪大都会 801室 邮编: 200122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801 Century Metropolis No. 1229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电话/O: +86 21 2325 6688 传真/F: +86 21 5292 5880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9-216-777 www.chubb.com.cn

安达附加邮轮旅行停靠取消或变更保险 (悠享版)

(注册编号: C00004332322018042408052)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邮轮旅行停靠取消或变更保险(悠享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见释义)**旅行期间,由于下列事故之一而致使被保险人所搭乘**邮轮**的承运人必须取消或变更停靠任何原计划停靠港口(不含**邮轮**出发的始发港口),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单一港口赔偿金额赔偿该被保险人,且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突发邮轮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
- 2) 原计划停靠港口突发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指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或传染病。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安达附加旅行行程取消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行程延误或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行程延误,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u>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预定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u>;
- 2.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前,被保险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 3. 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4. <u>由于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的过失、疏忽、</u>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5.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6. 直接或间接由于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或亲属被隔离;
- 7. 由恐怖活动或恐怖威胁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
- 8.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017 Chubb. 本内容由 Chubb 版权所有。保障由 Chubb 旗下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承保,且并非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均有提供。 Chubb®及相关标识以及 Chubb. Insured.™ 均为 Chubb 受保护的注册商标。

1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801 室 邮编: 200122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801 Century Metropolis No. 1229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电话/O: +86 21 2325 6688 传真/F: +86 21 5292 5880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9-216-777

www.chubb.com.cn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邮轮承运人出具的停靠港口取消或变更及其原因的书面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邮轮: 指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航、航期2天及以上、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在船上娱乐和停靠地观光游览为目的的具有旅游性质的客轮。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